

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

闽信学〔2021〕3号

关于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评选 2021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总结经验，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信息化的质量和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评选并表彰2021年学会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1年度学会的会员单位及各会员单位的教育信息化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（1）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研讨会、学术年会等各类活动；

（2）配合学校抗击新冠疫情工作，积极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；

（3）设有独立的信息化管理部门，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有清晰的信息化规划，能够立足实际、讲求实效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本单位信息化建设；

(4) 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和更新、升级、维护有保障,本年度未出现重大网络故障等问题;

(5) 各会员单位有独立的门户网站,栏目设置合理,信息丰富,更新及时,使用率高;

(6)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我省关于高校信息化工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,在我省高校信息化建设中做出了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;

(7) 注重信息化人才的培养,有完善的培训和考核制度,信息化建设队伍作风好、人员结构合理、工作效率高;

(8)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:

①获得过省级以上(含省级)政策或资金支持;

②承担过市级以上(含市级)信息化重点项目,集成能力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;

③与企业合作创造领先模式,有较强的业务开发和创新能力。

(二)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(1) 配合学校抗击新冠疫情工作,积极开展信息化管理创新;

(2) 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研讨会、学术年会等各类活动;

(3) 政治思想表现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热心于信息化建设事业,虚心学习,勤奋敬业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
(4) 具有较高业务水平,能熟练掌握专业知识;

(5)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①积极参与单位信息化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,工作态度端正,责任心强,工作质量和效率较高;

②在信息化建设以及管理工作中改革创新，在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工作效益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的；

③在普及信息化知识与方法、推广信息化成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，撰写并在省级以上会议、交流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和经验材料的；

④在新技术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应用工作中成绩突出，促进信息产业发展，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；

⑤坚持勤俭节约精神，在推进信息化建设中讲求实效，少花钱多办事，节约资金并取得显著成效的；

(5) 每届优秀专家最终评选不超过两名，申报优秀专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①从事教育信息化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有着高度工作热情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创新精神，善于同他人协作；

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，熟悉教育信息化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在本专业、本学科领域有较为突出的成就；

③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）以上职称；

三、评选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组织发动

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评选由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自行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先进个人分为：优秀专家和先进工作者。各会员单位最多只能推荐一个先进单位、一名先进工作者。优秀专家可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，最多推荐一名优秀专家候选人。参选先进单位的材料应在单位意见一栏盖有所在大学或学院公章。先进个人必须由会员单位推荐。

（三）评审过程

针对拟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经学会秘书处初审后，由学会成立评审专家小组，专家小组通过审核并报理事长审定后确定获选名单，学会为入选的先进单位及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（四）要求

所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认真填写《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信息化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信息化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请申请单位相关材料填好后，务必于2021年11月30日之前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电子版发送至 fjgxxh@fz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福州地区大学城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
网信办3楼305室

邮编：350116

收件人：方莉

附件：1. 先进单位申请表
2. 先进个人申请表

福建省高校教育信息化学会

2021年11月04日

